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2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6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陈智、陈双英、刘新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51）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